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生源省市	
身份证号				录取批次		录取年份	
考生号					高考总分（本、专科生）		
					入学考试成绩（研究生）		
联系电话				转入学校转入专业生源地当年录取最低分			
	学校名称（全称）		年级 (4 位)	专业名称		学制（年）	学历层次
转出							
转入							
转出 学校 审核 意见	经办人：			转入 学校 审核 意见	经办人：		
	处长：				处长：		
	校领导签字（或盖章）：				校领导签字（或盖章）：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1. 此表仅用于具有普通高等教育学籍的学生（含研究生）办理转学申请备案相关手续；
2. 填表必须字迹清晰，姓名、转出及转入等重要信息不得涂改；
3. 学历层次指博士、硕士、本科、专科（高职）。年级填 4 位年度，如“2005”；
4. 生源省市、录取批次、考生号等信息按照《普通高校录取新生简明登记表》中本人信息填写；
5. 此表可根据样表复制或印制，但必须用 A4 纸双面打印。

申请转学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